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楊修懿
電話：02-89956666#8202
電子信箱：yaungshy@osh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110007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反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限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交下貴會111年4月27日工程管字第111000955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者，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即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擔任資格，尚無學歷限制之規定。但事業單位如以其需求，規範該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尚須具有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資格，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原則，尚無不可。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